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锡光先生，199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爱民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郭东超	2021.11.5	监管谈话	重庆证监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余爱民	2021.11.5	监管谈话	重庆证监局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存在的问题，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为 11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

计，审计服务的收费以信永中和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